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过全体与会职工民主讨论，与会职工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。

3、与会职工经审议一致认为：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。同时，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

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日